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08年4月15日在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二樓6203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名，董事陸長安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董事鄧鋼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王國華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10名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5. 審議通過支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支付給境內外核數師的報酬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100萬元，信永中和（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30萬元。審計費用包括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審閱及有關審計工作的服務費用。

6.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公司本報告期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37.37萬元，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06.02萬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本報告期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28.7萬元。由於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較少，故公司200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7. 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楊振東先生、姜建明先生、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一）。公司的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表示同意，其所發表的獨立意見（見附件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的聲明（見附件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聲明（見附件四）。

8. 審議通過公司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預案。

新一屆在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第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將在人民幣15–20萬元之間，第二、第三任職年度的基本工資則按照公司業績的表現做出調整，但最高不會超過上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的120%，最低不會低於第一任職年度基本工資的90%；其領取的年終獎金多少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簽署的《業績合同》執行情況兌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4萬元，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不超過4萬元。

9.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度各項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2007年12月31日公司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1,522.50萬元，其中母公司745.96萬元。轉銷3,961.35萬元，其中母公司轉銷3,153.33萬元。

200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221,681.66萬元，累計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餘額17,416.89萬元，其中母公司資產總額185,284.87萬元，累計壞賬準備和減值準備餘額14,611.11萬元。

上述壞賬準備以及資產減值準備係由於賬齡較長或實物存期較長，按照公司制度計提壞賬準備和資產減值準備。2007年度除上述資產提取減值準備及存貨跌價準備，其他資產沒有新增計提減值準備。

10.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度內控報告。

11. 審議通過公司2008年技改計畫。

2008年公司技術改造項目37項，投資預算2,834.9萬元，主要包括小型加工中心、數控凸輪磨床等加工設備和計量檢測設備購置、裝配流水線工藝改造等重點項目，旨在進一步提高多色機產品的工藝、質量水準和生產效率。

12. 審議通過修改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實施細則（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3. 審議通過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述職報告。

14. 審議通過公司200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

以上議案中，一、二、三、四、六、七、八項的議案將提交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王國華先生、陸長安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鄧鋼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一經女士、施天濤先生、胡匡佐先生及武文祥先生。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1. 王國華，中國國籍，男，45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任北人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員書記、總工程師；北京印刷機械研究所所長；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總工程師；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56股。
2. 鄧鋼，中國國籍，男，43歲，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鄧先生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現任北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鄧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白凡，中國國籍，男，39歲，北京大學EMBA，高級會計師。白先生曾任北京印染廠財務部會計；申奧設備動力公司財務經理；上海市紡織工業局掛職廠長助理；北京印染廠副廠長兼總會計師；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計畫財務部部長。白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張培武，中國國籍，男，45歲，印刷機械學碩士，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在陝西省西安理工大學任教；並曾任四川省印刷物資公司副總經理、法人代表；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器材公司經理；北人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營銷售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張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于寶貴，中國國籍，男，59歲，大專畢業，政工師。于先生從1996年至今任北人集團公司、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會主席。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796股。
6. 楊振東，中國國籍，男，46歲，總工程師，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工程師。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楊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7. 姜建明，中國國籍，男，53歲，總會計師，大學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姜先生曾任北京機電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審計部部長；現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姜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8. 許文才，中國國籍，男，51歲，工學碩士、教授。許先生繼陝西機械學院印刷機械專業畢業後留校任教，1995年任西安理工大學印刷包裝工程學院院長、包裝工程學科帶頭人。1998年調入北京印刷學院，現任北京印刷學院院長助理，兼印刷與包裝工程學院院長、印刷包裝材料與技術北京市重點實驗室主任、《北京印刷學院學報》主編。許文才2001年被評為第八屆「森澤信夫印刷技術獎」一等獎，獲2001年度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7年被授予「中國現代包裝工程二十年」包裝科教突出貢獻獎。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許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9. 王徽，中國國籍，女，47歲，博士後，副研究員。王女士曾任機械部天津工程機械研究所技術員、工程師；中國汽車總公司廣東順德振華汽車後視鏡有限公司質量管理科科長、技術部部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創新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高級經理；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業務部資深業務董事、併購業務管理部董事經理、研究所企業併購與發展戰略部高級經理。現任國信證券固定收益證券總部副總經理兼結構融資部總經理。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王女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謝炳光，中國國籍，男，52歲，法律碩士，律師。謝先生現任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律師。並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民法業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業務委員會委員；北京法學會經濟會理事。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謝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王德玉，中國國籍，男，34歲，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煙台分行信貸員；新加坡曾福成會計公司審計師；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普華永道諮詢北京分公司經理。現任四川力誠百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王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二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議案的獨立意見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08年4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楊振東先生、姜建明先生、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我們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1. 提名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楊振東先生、姜建明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楊振東先生、姜建明先生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3. 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具有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4. 同意將提名王國華先生、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楊振東先生、姜建明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文祥、胡匡佐、李一經、施天濤

2008年4月15日

附件三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現就提名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3. 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
 -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 被提名人不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4. 包括本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2008年4月15日於北京

附件四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王德玉先生，作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3.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4.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5. 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6. 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7. 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8. 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9. 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份，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許文才、王徽、謝炳光、王德玉

2008年4月15日於北京